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资料，认为康铭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康铭盛的经营发展，提升康铭盛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定向发行股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已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促进康铭盛的进一步发展，康铭盛拟申请将其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股票流动性，符合其中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拟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三、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关于财务负责人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杨文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宁

江晓丹

苏奇木

梁江洲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